

办理结果：B

是否完成对外公开：是

镇康县水务局文件

镇政水字〔2021〕54号

镇康县水务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第157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德鹏代表：

你在镇康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关于治理石桥村石桥小河的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办理情况如下：

对于你所提出的石桥村石桥小河治理工程项目，我局高度重视，已列入《临沧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勐捧镇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规划治理河长综合治理河长8.6km，河道清淤6km，新建堤防8.1km，加固堤防5.6km，新建生态护岸3.3km，改建生态护岸18.4km，规划投资2344万元。在下步工

作中，我们将继续做好项目报批跟踪落实工作，待项目落地后立即启动实施。

感谢你对水利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镇康县水务局

2021年7月30日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张旭军，联系方式：13578434995。)

报：县人民政府

送：人大选联工委，勐捧镇人大主席团。

镇康县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制
